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从法学院到法院

陈 山

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提出的“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犹如灯塔般照耀着法学教育之路。法学教育必须紧密围绕实践展开,这既是我国法治人才所固有的政治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学学科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提出的“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犹如灯塔般照耀着法学教育之路。法学教育必须紧密围绕实践展开,这既是我国法治人才所固有的政治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学学科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法科生的政治品格需要实践的锻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的首要标准乃是政治标准。我国法学教育的校内课程体系之中,开设了思想政治必修课,设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由此引领法科生整个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然而,政治品格的塑造绝非仅仅局限于课堂上的理论宣讲,其更为关键的环节在于引导法科生走出校门,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的广阔天地。唯有在实践中,法科生方能真切地感受到党的初心与使命,笃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崇高信念。“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法科生应勇敢地走出象牙塔,深入社会基层,去亲身体验民心所向,去亲自观察民之所急,以党的初心为指引,锤炼出卓越的政治品格。如此,当他们日后踏上法治工作岗位时,方能确保所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努力成为彰显公平正义的生动范例。

法科生的知识体系需要实践的塑造。法学学科具有鲜明实践性:其一,法学知识深植于生产生活的丰富实践之中。“法律是社会习俗和思想的结晶”。无论是理论法学所探讨的宏观法律原理,还是部门法学所聚焦的具体法律规范,其概念、原理与规则的形成,均旨在对现实生活中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进行精准的描摹、深入的剖析以及高度的提炼。例如,在研究侵权行为时,我们所涉及的各种侵权行为类型、归责原则以及损害赔偿标准等内容,无一不是从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侵权纠纷案例中总结提炼而来的。

其二,法学知识具有抽象性,需要借助实践案例加以生动的印证,以便准确地理解。例如,物权法定原则这一概念相对抽象晦涩,对于法科生而言,要深刻理解物权的种类和内容为何必须由法律进行严格限定并非易事。但如果引入实践中的房屋买卖合同案例,开发商与业主约定业主购买房屋后将获得小区地下停车位的“永久使用权”,而开发商这种自行创设停车位“永久使用权”并允许业主自由转让的行为,实则违反了物权法定原则,从而导致合同归于无效。通过这样具体而鲜活的案例,法科生能够更加透彻地理解物权法定原则的内涵与实践意义。

其三,法学知识以实践为其终极使命。“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学,作为一门最能够体现“经世致用”精神的学问,要求法科生必须将其所学所悟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之中,唯有如此,他们满怀的公平正义理念才能在现实社会中找到真正的栖息之所。

法学教育必须以实践为导向,在实践中锤炼法科生坚定的政治品格,在实践中培育法科生扎实的法学素养。在我国,法科生最佳的实践教育场所与机构是法院,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有必要从法学院走向法院。

首先,法院不仅是司法机关,也是政治机关,足以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任。在党领导下的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法院肩负着维护法治秩序、保障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使命。从法治人才政治品格养成的角度看,在我国,法院作为法科生的理想实践教育场所的地位显得尤为突出。当法科生置身于法院的工作环境之中时,他们能够全方位地感受法院作为司法机关所承载的重大政治责任,并且能够通过与法官的近距离接触,深刻体悟法官在政法工作中如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协调统一。这种独特的实践体验,对于法科生政治品格的塑造和法治信仰的坚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其次,在法院的实践教育具有“全科式”的特点。法院的各个业务庭,几乎涵盖了所有法学核心课程的实践应用场景。从民法、商法等私法领域到刑法、行政法等公法领域,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国内法到涉外法,无一例外。在教科书上抽象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在法院办理案件的实际过程中都能够得到最为生动、最为直观的再现。在司法活动中,原、被告(控辩)双方往往基于各自的利益诉求而带有较强的角色立场,法院则始终象征着法律的公平正义,居中进行裁判。这种不偏不倚的视角,为法科生提供了一个最为理想的实践平台,有助于他们深刻理解法律公平正义的内涵和价值。

最后,我国法院在科技应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为了应对诉讼增长的压力,我国法院主动拥抱信息化革命,建成了全流程的办案系统、案件管理系统、在线诉讼系统、类案检索系统、法律基座大模型等一系列先进的法律科技成果。无论是从我国法治部门之间的横向对比来看,还是从置于全球范围的纵向考量来看,我国法院的法律科技化水平都颇为领先。法科生如果不深入到法院进行实习实践,几乎难有机会接触和了解这些先进的法律科技产品,从而造成其法律职业技能养成的“技术鸿沟”。

总之,在积极倡导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进程中,大力推动法科生从法学院走向法院是十分必要且紧迫的。毫不夸张地说,在传统西方的法学教育体系中,法科生心中经典的“法律人”形象是律师;而在我国,法科生心目中理想的“法律人”形象应当是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公正廉洁的优秀法官。

(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现挂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短评

防“取暖神器”变伤人“凶器”

张玉胜

随着气温下降,各类电取暖产品热销。当下市场上在售的“取暖神器”品类繁多,很多“小太阳”、暖手宝等在电商平台上销量过万。然而,有的同款产品的价格却相差悬殊。

我国《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产品的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制造商、器具型号、防水等级等标志应完整准确、持久耐用;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电热垫等电取暖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要带有3C认证标志。但市场上销售的低价取暖电器,多看不到3C标志。有业内人士指出,不合格的取暖产品安全隐患很大。以电热毯为例,合格产品的发热丝内部有很多层材料,可以防止温度过高和短路;而劣质产品只有一条发热丝,控制器也很简陋,保险丝、控温芯片都没有,非常容易短路。生活中常见的暖手宝,如果质量不过关,也存在较高的触电和爆炸风险。

现实中,由不合格取暖产品导致的生活悲剧触目惊心。2024年10月8日,北京顺义某小区居民未及时关闭卧室内电热毯电源,引发火灾;同年11月17日,陕西咸阳某村民睡觉时未关“小太阳”导致起火,屋内家具均被烧毁。在某投诉平台上,事关“取暖器产品安全”的投诉有上千条之多。比如有网友投诉称,家中老人在给暖手宝充电时产品发生自燃等。御寒取暖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电暖器具不仅要提供温暖,更要保证安全,这就需要切实把好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各个环节。要强化从源头端治理,督促生产单位严格产品设计,严禁偷工减料,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质量监管部门要加强向经营者宣传有关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法规,增强其合法经营意识;加强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召回;与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人员可结合日常检查,加大电取暖器使用安全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与电商平台合作,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动态监测,确保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下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根据平台规则对相关店铺进行处罚。消费者购买电取暖产品要通过正规途径,认真核对产品3C标志,切忌盲目追求低价,同时要了解注意事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

上接第一版 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纲要》明确了到2027年和2035年的主要目标,部署了9个方面重点任务: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纲要》要求,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不仅被拖欠的工资要回来了,我们的饭碗也保住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路瑶 陈荣鑫**

“我家里五个孩子有的刚上班,有的还在上学,都等着用钱,今天终于领到被拖欠三年的工资,我能安心回老家过个好年了。”胡某数好一沓现金,连连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法官孙庆源表达谢意。

2024年12月29日,金寨法院举行六安宝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职工债权发放仪式,现场为12名职工代表发放工资55万元,同时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了其余60名职工的工资,总计191万元。

“我是经人介绍从四川来到宝隆公司工作的,2019年被提为电工班长,工资也涨了不少。到了2021年,企业效益跟不上,工资就发不出来,欠了我21万元工资。”胡某回忆起在宝隆公司工作的点滴,感慨万千:“一开始听到企业要破产,我实在无法接受,被拖欠多年的工资向谁要?真是愁死了。”

2023年3月,债权人向金寨法院申请对宝隆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指定管理人依法开展履职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竟然拖欠72位职工多达191万元工资款,短则两年多,最长的有三年零八个月。

胡某等部分职工看到宝隆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受理公告后,一时难以接受,纷纷给孙庆源打去电话责问:“铸造企业怎么会破产?法官,我们都是普通工人。公司破产了,我们的工资怎么办?”

这样的电话,孙庆源每天要接上一二十通。职工权益保障关乎到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如何最大限度保障工人的工资成了孙庆源最大的牵挂。

经过孙庆源深入调查发现,更为糟糕的是宝隆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操盘”,利用大量关联交易转移财产,恶意抽逃公司注册资金,公司亏空严重,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钢铁市场行情的变化,本来有意盘活宝隆公司的投资人在招募期内明确放弃报名。

面对一时无解的困局,为了让仅有的设备不再继续贬值,合议庭依法终止了宝隆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转为破产清算。

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宝隆公司的破产财产仅有机械设备及锻造产能。机械设备使用年份较长,且已被市场淘汰,经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此外,由于公司占用的厂房土地为金寨县国有企业所有,机械设备及锻造产能单独处置难度大,设备拆除费用大,拆除后只能当“破铜烂铁”来处置。

“必须寻求政府的支持,将公司的设备资产与国有企业的厂房土地绑定处置才有变现的希望。”孙庆源和合议庭成员积极寻求党委政府支持,启动个案府院联动机制。在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积极推动下,通过给予厂房、土地及税收等招商引资政策,成功引入一家材料科技公司,收购宝隆公司的资产。

“必须保证职工债权全额清偿。”孙庆源提出明确要求。

经过多轮议价,管理人代表宝隆公司与投资人签订了收购协议。随着收购协议约定的首批款项到位,合议庭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债权人一致同意百分之百清偿72位职工的191万元工资。

“作为民事法官,办案的每一步都是在回应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和期盼。尤其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必须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尽量让企业活下来、经营好,也让万家灯火更加温暖明亮。”孙庆源感慨地说。

如今,新企业已经进驻,更可喜的是,包括胡某在内的十几名职工又被聘回新企业继续工作。

“真没想到,不仅被拖欠的工资要回来了,我们的饭碗也保住了,谢谢法官如此用心用情为我们职工着想。”胡某对孙庆源说,“新的一年,我们企业会有新气象。”

图为2024年12月29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法官孙庆源(左二)为职工办理发放工资手续。 陈荣鑫 摄

狠抓“九分落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上接第一版 要科学研究论证执行体制改革方案,推动构建符合国情实际和执行工作实际、有利于促进执行公正公信、提高执行权威效率的国家执行体制。要探索建立向上提级管辖与向下移送管辖相结合的管辖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异地管辖制度。

狠抓“九分落实”,重点要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发挥矛盾预防化解功能。综治中心是立足政法职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重要工作平台。人民法院要立足“最后一道防线”定位,因地制宜派驻相应审判诉服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提供指导调解、释明引导、先行调解、一审立案等服务。要全力支持综治中心整合资源力量、形成解纷合力,支持、促进更多优质解纷资源入驻。要强化指导、培训职责,促推提升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要用好案例库及调解案例库,加强矛盾化解经验和典型案例总结,强化类案指导。

狠抓“九分落实”,关键要以全流程提质增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最突出困难和挑战之一就是案件总量大。如何破局?提质增效是关键。提质增效就是办好案、快办案,提质本身就是增效。人民法院要持续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便利当事人之间和解、调解、诉讼。要动态优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用好审判数据会商,研判条线审判态势,做实监督指导,促进提质增效。要认真总结案件审判中反映的问题,用好司法建议,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联手共治,促进矛盾纠纷在萌芽、前端更顺畅解决。

抓落实贵在真落实。狠抓“九分落实”,检验的是人民法院的政治担当、党性原则、初心本色。只有在政治高度、思想深处认识到狠抓“九分落实”的重要性,才能抓出成效、干出真绩。全国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以一抓到底、一以贯之的决心韧劲,将会议精神转化为具体行动,将改革蓝图转变成美好现实,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修复的不仅是断桥,也是和谐的邻里关系

本报记者 **朱 旻** 本报通讯员 **徐 丹**

江苏靖江是典型的南方水乡,辖区内水网纵横,靖江东北角的季市镇某村,村里有一条小河,自西而东将村庄一分为二。为方便自己和他人出行,1977年,居住在小河南岸的村民刘某经大队和生产队同意,在其房屋西侧选址建造了一座连通南北的小桥。时光流转,随着村里人丁增加,小河南岸的人家也逐渐多了起来。1997年,村民张某在南岸建造新房,没曾想这座方便村民的桥悄然间变成引燃邻里矛盾的“导火索”。

2024年3月21日上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丹接手了这起棘手的执行案件。原来,张某恶意毁损了小桥南段的桥面,致使通途变为断桥。刘某对张某的行为十分恼火,多次要求张某修复桥面,却遭到拒绝。于是一怒之下向靖江法院起诉张某。经审理,靖江法院判决张某将毁损的桥面修复,可张某仍然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无奈之下,刘某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进一步了解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的原因,徐丹电话联系了张某。电话那头,张某的言语充满了抵触,语气强硬而决绝,似乎对这座桥有着难以言说的深仇大恨。徐丹立刻意识到,这起执行案件并非表面那么简单,背后一定隐藏着更为复杂的矛盾与纠葛。

于是,徐丹决定深入调查,揭开这起纠纷背后的真相。张某对执行干警的到来十分抗拒,甚至不允许踏进他的家门。徐丹没有气馁,在当地村干部的陪同下,来到张某家说明了来意。张某打消顾虑后,滔滔不绝地向徐丹讲述了事情缘由:“自从建房以来,我家就诸事不顺。有人说就是因为那桥对着我家东房间北侧窗户,冲散了我家的运势。因为这座桥,我家的自留地也比刘某家的窄了几十厘米,这口气我怎么咽得下去?”

对此,徐丹深知如果这次强制执行,即使桥面得以修复,矛盾也会继续像野草一样顽强生长,难以根除。她想采取更加灵活的执行方式,彻底解开张某的心结。

经过现场勘验,徐丹琢磨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她发现紧挨着小桥的有四户人家,桥北边东西两侧分别是王某家及李某家,桥的北侧正对着两家中间的弄堂。桥南边东西两侧分别是刘某家和张某家,而桥的南侧正对着张某家东边卧室窗户。另外,刘某家及张某家中间也留有一个弄堂。如果将小桥稍稍往东偏移几十厘米,就可以对着那个弄堂,对四户人家均无妨碍。当徐丹将这个方案告诉张某时,他当场表示只要能解决小桥的朝向问题,他愿意花钱建一座新桥。

由于新桥的位置涉及多户村民的利益,为了建一座大家都满意的桥,徐丹主动和村委会联系,由村委会根据当地村规民约,出面召集四家村民、村民代表以及其他愿意主动参与修桥的村民,共同商议新桥修建事宜。

之后,村里组织召开村民会议,通报实地测量的结果,并汇总村民的意见建议,最终确定了新桥的南北界址、修桥时间、材料以及费用承担等事宜,在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的见证下,该执行案件当场拟定了和解协议。

勘验现场,一直忙着勘验测量的徐丹,制服从前襟到后背都湿透了,晶莹的汗珠雨水般滚落。当这份和解协议由四户人家分别签字确认时,徐丹看到了他们眼中的释然和满意。

图为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丹(右二)带领执行干警在断桥勘验现场进行实地测量。 章 菁 摄

“221套房子全都卖出去了”

上接第一版 只有查封了房子,自家欠下游十几家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才有保障,所以坚决不同意解封。上游拿不到钱又要给下游付款,极易出现“上游倒一个,下游停一片”的连锁反应,导致整个建筑产业链陷入困境。可若直接判决执行,房屋拍卖涉及环节多、时间跨度长,还可能出现流拍、以物抵债等情况。

这样一来,不仅建筑工程公司债权难以快速实现,实业发展公司也将无路可退。

在过去的一年,房地产领域释放出一揽子积极的政策信号,可预见的是,未来市场将朝着更加健康和稳定的方向发展。为此,梁珊下定决心,再难也要想办法调解,这样才能让“卡壳”的资金链条重新转动起来。

“实业发展公司至今没有失信记录,且近几个月已积极清偿1000多万元,结算金额接近总工程款的80%。”梁珊找到建筑工程公司说道。

“先解封一部分房子,让实业发展公司正常销售,钱第一时间给你们。如果卖得好,就继续解封下一批,直至还清欠款。”梁珊提出了这一方案。

同时,为打消建筑工程公司疑虑,梁珊提出售房款由法院来监管。

双方终于同意达成调解协议:划扣冻结账户余额1100余万元后解封40套房子,后续待销售情况而定。

“那40套房子一推出就销售一空,房款立马打入法院监管账户,随后解封的房子也全部卖掉了,多亏了法院,下一步我们更有信心了。”谈到近况,李经理向梁珊竖起大拇指。

梁珊听着李经理兴奋的话语,望着这一栋栋漂亮的新居,心中感慨:流动起来的资金挽救了困局、盘活了市场,新的一年也有新的希望,自己调解做再多工作也是值得的。

上接第一版

这让张海瑞看到了案件调解的机会。

“你们是由亲戚朋友介绍认识的,不要因为一时斗气破坏这份情谊。”通过释法说理,与双方当事人讲通事实争议后,张海瑞当即转换调解策略,从情理方面寻找突破口,在“朋友”“调解员”等不同身份间来回转换,把握调解火候,逐步消解了双方的对抗情绪,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也就有了开头那一幕。

“如果这个案子在机关开庭办案,可能无法调解。我们还是要多到现场看看,这样更能获得当事人的认同,更有利于解决问题。调解也要让当事人都看得明明白白。”回程的路上,张海瑞跟法官助理说道。